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林紹鈞
電話：(02)23767159
傳真：(02)27365061
電子信箱：sclin00585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116003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局100年5月2日智著字第10016001381號函關於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個別授權公開演出(含演唱會劇場演出. .等)營利性質之單曲授權使用報酬率，依智慧財產法院101年5月31日100年度行著訴字第2號行政判決意旨，已重為審議，審議結果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智慧財產法院101年5月31日100年度行著訴字第2號判決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、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99年9月10日智收字第09900090300號申請書、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13日智收字第09900090940號申請書、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13日智收字第09900090950號申請書、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13日智收字第09900091000號申請書、金牌大風音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13日智收字第09900091010號申請書、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14日智收字第09900091620號申請書、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20日智收字第09900094310號申請書、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99年10月8日智收字第09900101040號申請書、臺北演藝經紀文化交流協會100年1月14日智收

字第10000004580號申請書、同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及大大國際藝術有限公司100年2月8日智收字第10000011070號申請書辦理。

- 二、旨揭單曲授權使用報酬率，經本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及依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意旨重為審議，決定為刪除「(二)或單曲授權：單曲金額乘以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，再乘以演出使用曲目(次)數所得之金額。」項之使用報酬率。
- 三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與理由1份(如附件)。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9月12日生效，並自是日起3年內，集管團體不得變更，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、陳常蔚(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代理人)、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、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牌大風音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、葉美玲(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之送達人)、臺北演藝經紀文化交流協會、施佩如(同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代理人)、林郁軒(大大國際藝術有限公司之代理人)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1科)